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证券研究报告

金融行业周报

——社融增速同比回落，央行修订大额存单管理办法

证券分析师

袁喆奇S1060520080003（证券投资咨询）

李冰婷S1060520040002（证券投资咨询）

研究助理

李灵琇S1060124070021（一般证券业务）

2026年6月16日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免责条款

平安证券

核心观点

社融增速同比回落，央行修订大额存单管理办法

- 1、央行发布5月社融同比增速回落。**6月12日，人民银行发布的2026金融统计数据报告，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7.7%。2026年5月新增人民币贷款增加5200亿元，同比少增1000亿元，余额同比增15.5%。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减少1412亿元，企（事）业一般性贷款增加800亿元，票据融资增加5570亿元。2026年5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2.0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2636亿元，社融余额同比增速为7.7%。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4965亿元，同比少增958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1680亿元，同比多增184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1.22万亿元，同比少增2349亿元。
- 2、金融监管总局部署近期重点工作。**6月5日，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部署近期重点工作。会议要求，要着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各类机构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各展所长。坚定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因地制宜优化机构布局。深入整治金融领域无序竞争，推动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转变，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金融机构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3、央行发布《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国人民银行6月12日发布《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促进大额存单市场健康发展、加强金融监管。2015年施行的《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或者将来市场发展和管理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对暂行办法等进行修订，形成了《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征求意见稿为后续大额存单发展预留政策空间，增加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回购利率（DR）或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利率作为浮动利率存单的参考计息基准，丰富大额存单定价参考指标。



CONTENT 目录

重点聚焦

- 央行发布5月社融同比增速回落
- 金融监管总局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 央行发布《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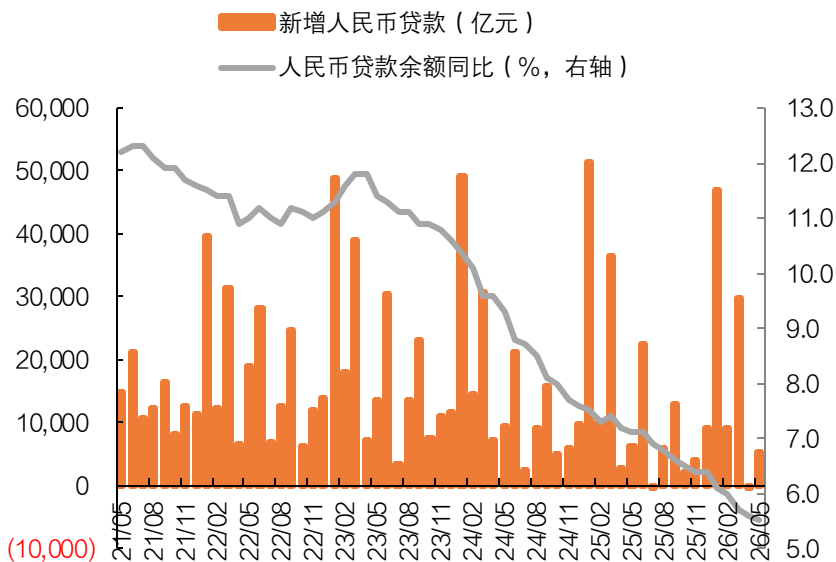
- 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3.46%、+2.43%、+2.76%、-4.59%
-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投放11120亿元，SHIBOR利率上升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3.3万亿元
-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周上行2.20bps

央行发布5月社融同比增速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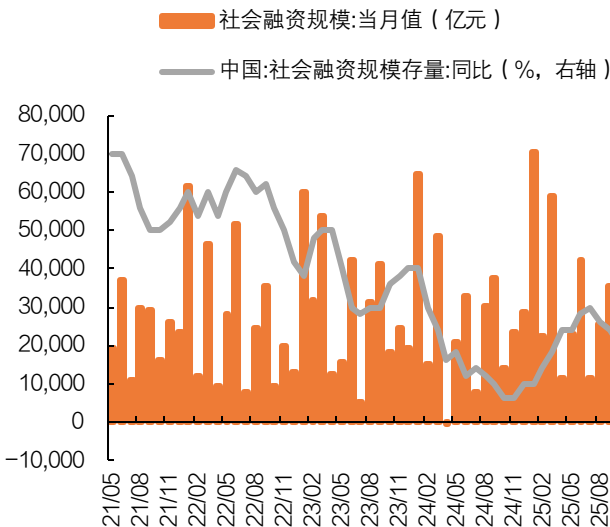
事件：6月12日，人民银行发布的2026年5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7.7%。

(资料来源：央行，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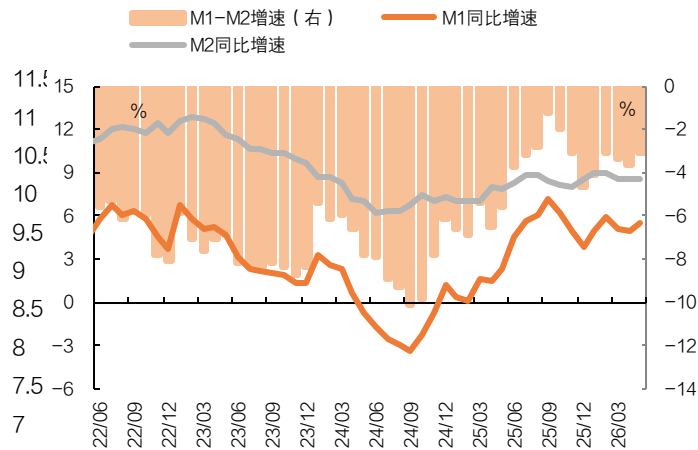
人民币贷款增速



社融规模增速



M1M2增速



点评：2026年5月新增人民币贷款增加5200亿元，同比少增1000亿元，余额同比增速5.5%。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减少1412亿元，企（事）业一般性贷款增加800亿元，票据融资增加5570亿元。2026年5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2.03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2636亿元，社融余额同比增速为7.7%。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4965亿元，同比少增958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1680亿元，同比多增184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1.22万亿元，同比少增2349亿元。

金融监管总局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事件：6月5日，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资料来源：金融时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平安证券研究所）

-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金融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金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系统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会议强调，要切实增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责任感紧迫感。稳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坚决守住不“爆雷”底线。进一步发挥“保交房”白名单制度作用，加快制定与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相适应的融资制度。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支持融资平台退出转型。充分发挥部际联席会议综合平台作用，以总体战为抓手，持续提升防非打非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效能。严密防范外部冲击风险，持续完善应急预案。
- 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严监管强监管。坚持“监管姓监”，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把严监管强监管的要求落实到监管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要坚持“严”的基调。发扬较真碰硬精神，严把准入关口，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真正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严肃监管问责，以有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要夯实“强”的基础。强化监管制度建设，全面推进监管规章制度“立改废释”，做好总局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强化监管能力提升，加快推进“金监工程”落地，稳步推进县域监管职责下放。强化央地协同和部门联动，推动行刑衔接、监审联动、纪法贯通，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要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露头就打、从严查处。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查金融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强化对监管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扎紧织牢制度笼子。深入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持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管铁军，努力形成争先创优、担当作为的生动局面。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加快推动问题整改，切实把学习教育的成效转化为监管实绩实效。

点评：会议要求，要着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各类机构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各展所长。坚定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因地制宜优化机构布局。深入整治金融领域无序竞争，推动由追求速度和规模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转变，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金融机构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引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央行发布《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事件：中国人民银行6月12日发布《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促进大额存单市场健康发展、加强金融监管。

（资料来源：新华网，央行，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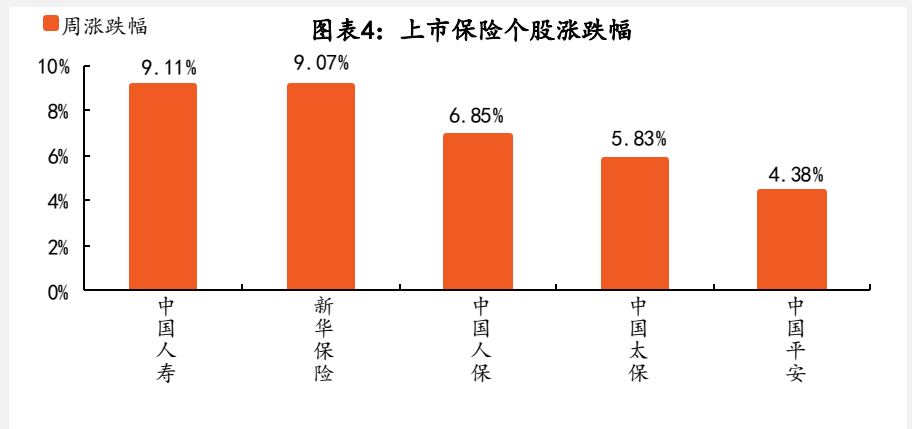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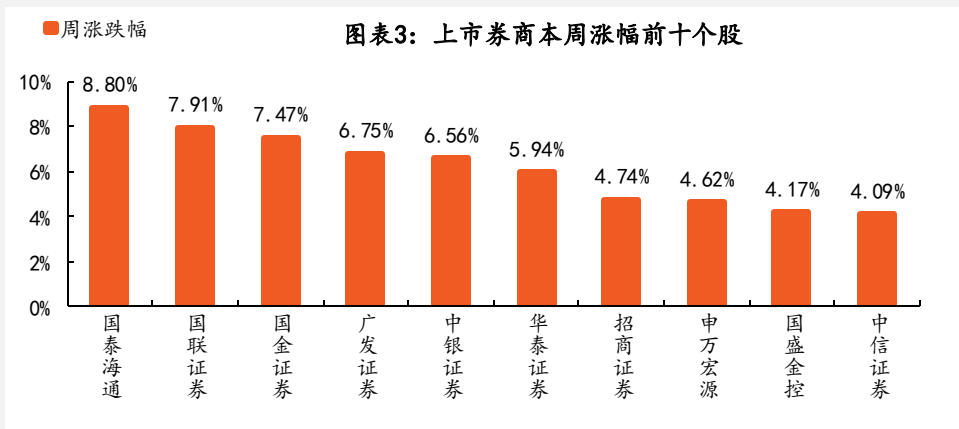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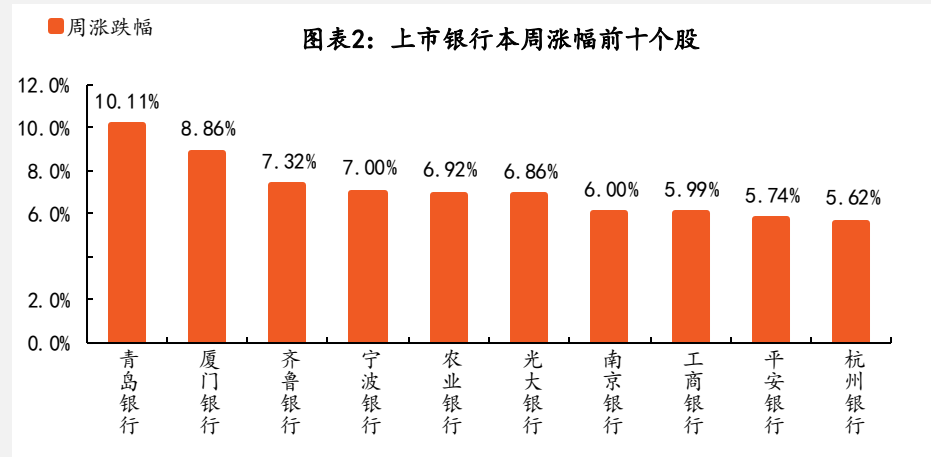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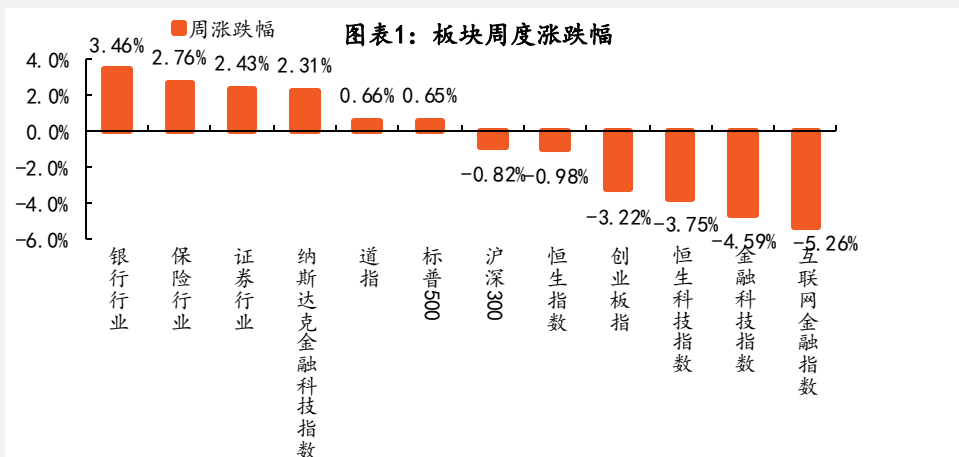
- 主要修订内容有：（一）以制度形式确认大额存单市场管理要求。一是将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降至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二是根据大额存单的提前支取、赎回和转让实际需要，明确第三方平台和银行自有渠道均可开展大额存单的转让、提前支取和赎回。三是明确重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应及时在本机构官方网站和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 （二）明确监督管理要求与措施。一是明确大额存单各相关业务环节的定价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计结息规则，并纳入自律管理。二是明确发行人未履行本办法所述信息披露义务，或违反发行、交易、转让、提前支取和赎回等规范，中国人民银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三是明确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每月汇总业务情况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
 - （三）为后续大额存单发展预留政策空间。增加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回购利率（DR）或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利率作为浮动利率存单的参考计息基准，丰富大额存单定价参考指标。
- 征求意见稿以制度形式确认大额存单市场管理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6年发布的相关公告，将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降至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明确第三方平台和银行自有渠道均可开展大额存单的转让、提前支取和赎回等。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监督管理要求与措施。根据征求意见稿，大额存单各相关业务环节的定价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计结息规则，并纳入自律管理。

点评：2015年施行的《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或者将来市场发展和管理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为此，中国人民银行对暂行办法等进行修订，形成了《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国人民银行表示，征求意见稿为后续大额存单发展预留政策空间，增加存款类金融机构债券回购利率（DR）或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利率作为浮动利率存单的参考计息基准，丰富大额存单定价参考指标。

2 行业数据 | 市场表现

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3.46%、+2.43%、+2.76%、-4.59%

板块行情: 本周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变动+3.46%、+2.43%、+2.76%、-4.59%，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0.82%。恒生科技指数下跌3.75%，同期恒生指数下跌0.98%，纳斯达克金融科技指数上涨2.31%，创业板指数下跌3.22%。按申万一级行业分类，31个一级行业中，银行和非银金融板块涨跌幅分别排名第1、2位。各子板块中，青岛银行(+10.11%)、国泰海通(+8.80%)和中国人寿(+9.11%)表现最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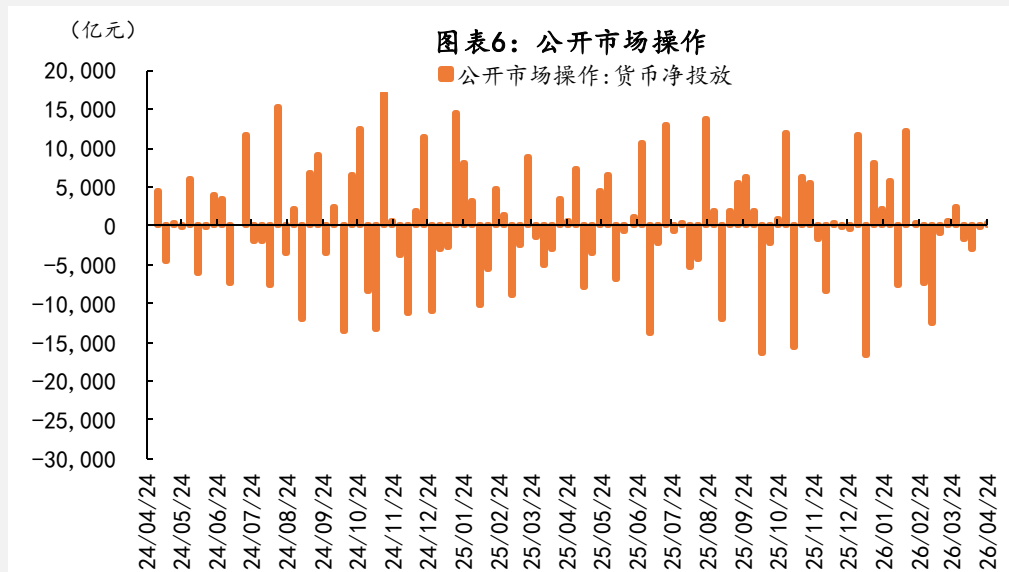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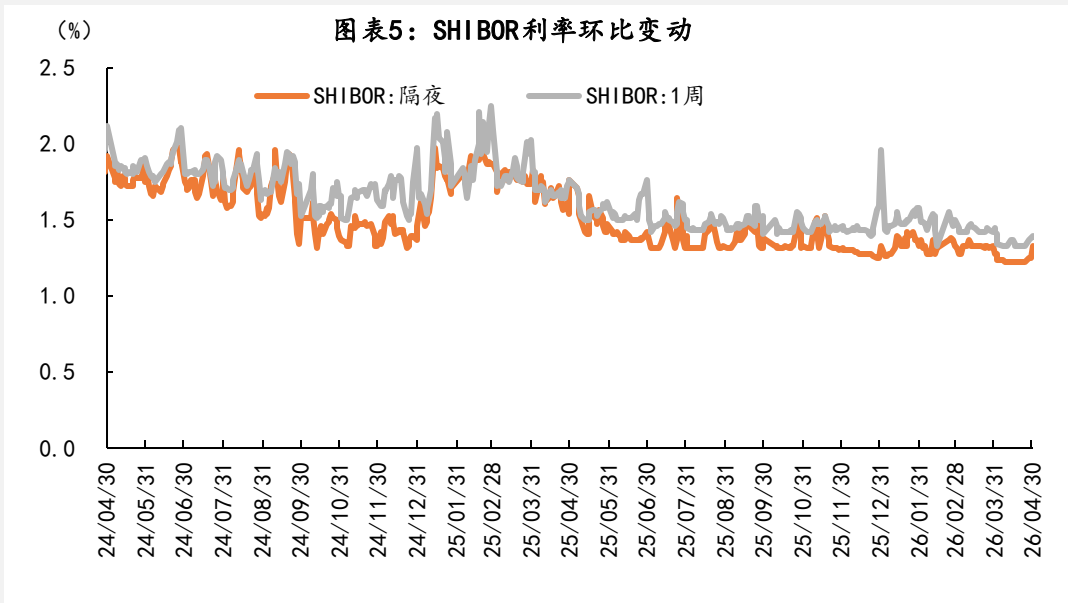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投放11120亿元，SHIBOR利率上升

SHIBOR：截至6月12日，隔夜SHIBOR利率环比上周上升7.4BP至1.40%，7天SHIBOR利率环比上周上升7.1BP至1.45%。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逆回购投放11120亿元人民币，另有2262亿元人民币逆回购回笼，实现净投放885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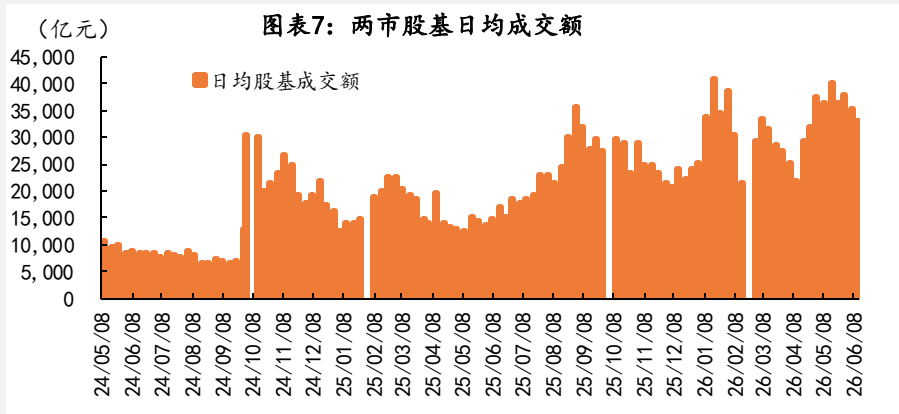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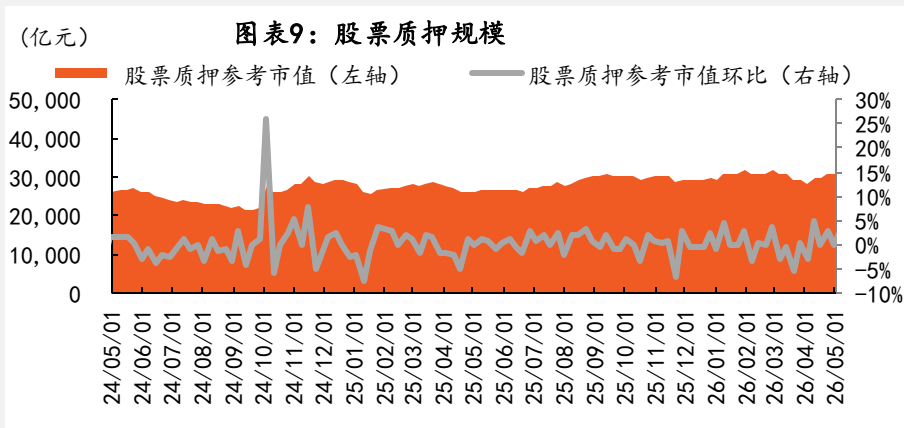
2 行业数据 | 证券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3.3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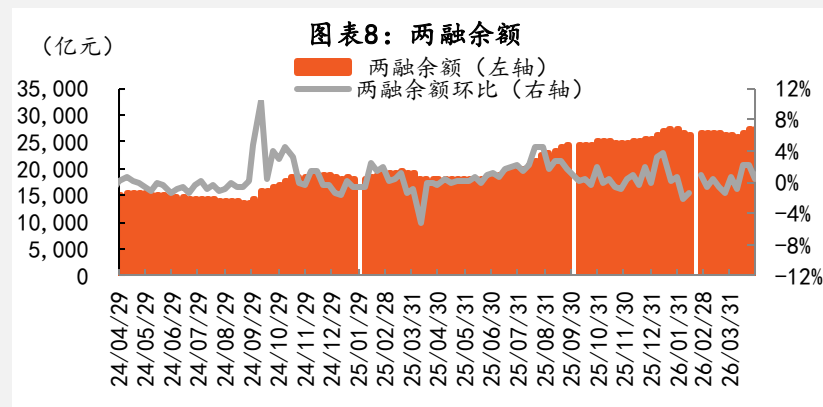
【成交额】本周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33007亿元，环比上周下降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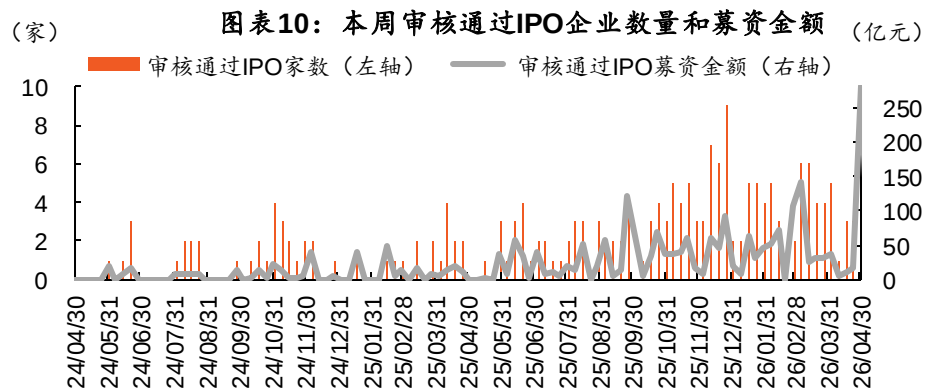
【股票质押】截至6月12日，股票质押规模28572亿元，环比上周下降2.24%。



【两融】截至6月11日，两融余额28736亿元，环比上周下降1.33%。



【公开市场发行】6月11日当周，审核通过IPO企业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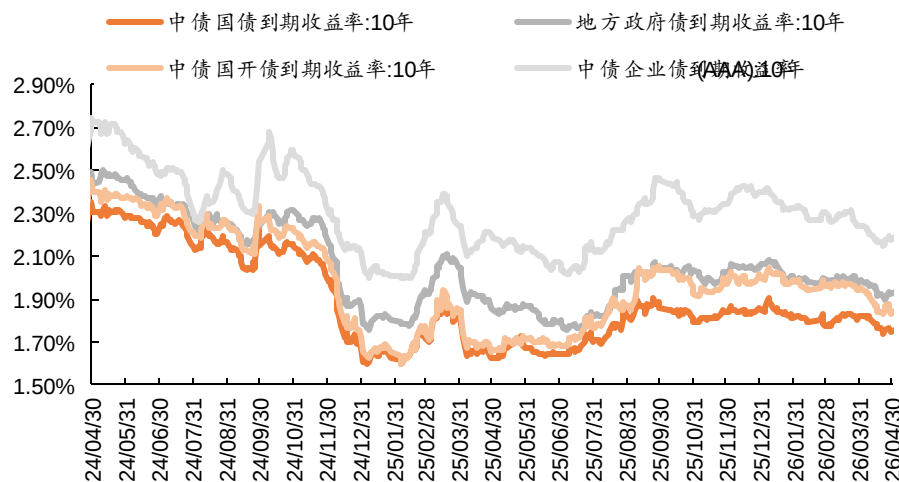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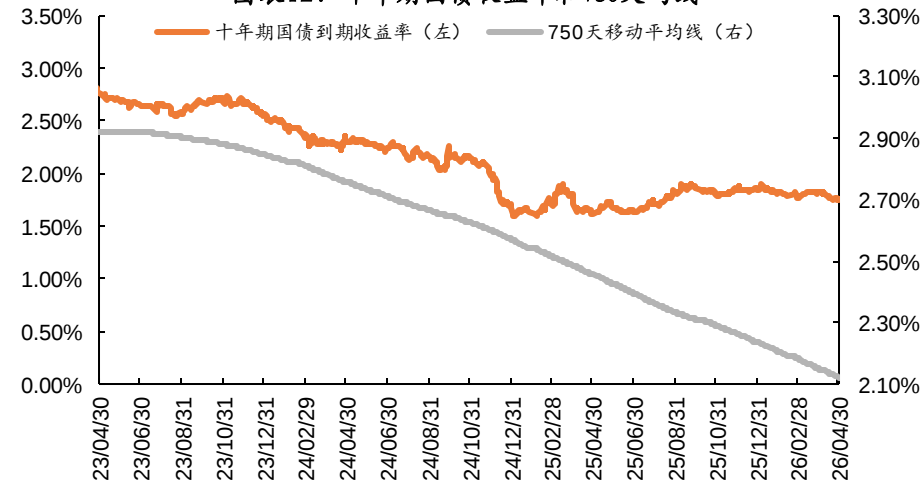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周上行2.20bps

债券收益率：截至6月12日，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1.743%、1.841%、1.802%、2.143%，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环比上周五分别变动+2.20bps、+4.01bps、+3.10bps、+7.34bps。

图表11：主要债券到期收益率



图表12：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和750天均线



资料来源：Wind, 平安证券研究所

投资建议&风险提示

投资建议

- 1、银行：资金流向的变化是推动板块估值修复中不可忽视的力量，一方面被动指数的持续扩容带来了稳定的资金流入，板块高权重的特征仍将持续推动资金的流入，一方面银行板块低波高红利的特征更易获得险资等中长期资金的青睐，结合监管一系列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措施，预计板块的股息配置价值吸引力仍将持续。
- 2、非银：1) 保险：居民储蓄需求仍旺，2026年人身险行业有望保持供需两旺，预计板块资负两端业绩稳健增长。保险股beta属性明显，具备弹性，且分红水平稳健，看好行业长期配置价值。2) 证券：市场交投活跃度维持高位，板块业绩和估值具备投资属性，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不断健全完善，头部券商将更为受益。



风险提示：

- 1) 金融政策监管风险：目前金融科技已纳入严监管，与银、证、险相似，业务对监管政策敏感度高，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可能深刻影响行业当前的业务模式与盈利发展空间。
- 2)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导致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超预期抬升。
- 3) 利率下行风险，银行业息差收窄超预期，保险固收类资产配置承压。
- 4) 国外地缘局势恶化，权益市场大幅波动， β 属性导致证券板块和保险板块行情波动加剧。

股票投资评级：

- 强烈推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300指数20%以上）
- 推荐（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300指数10%至20%之间）
- 中性（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300指数±10%之间）
- 回避（预计6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300指数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300指数5%以上）
- 中性（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300指数在±5%之间）
- 弱于大市（预计6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300指数5%以上）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声明：

此报告旨为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研究团队

分析师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袁喆奇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80003
李冰婷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2
研究助理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李灵琇	LILINGXIU785@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4070021